

# 庆元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函[2024]31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国土“三调”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，以庆元县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，开展庆元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，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、数量、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。

基于以上所述，从安全性、专业性等方面考虑，需大型企业进行服务。我单位采购的庆元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，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第六条（二）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故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。



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月6日